黄环建函〔2024〕21号

关于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微波消毒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医疗废物微波消毒生产线项目《行政许可申请书》和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微波消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黄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在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翰山村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东经118度17分32.279秒，北纬29度47分24.046秒），总占地面积约1.6hm2，不新增建筑面积，总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万元。项目为“黄山市危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易地重建项目”投产运行前的过渡期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厂区现有车间，建设1条6t/d医疗废物微波消毒生产线，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可达1980t/a，选用微波消毒设备消毒频率为2450±50MHz，微波处理温度≥95℃，单次消毒时间≥45min。微波消毒处理装置投产运行后厂区现有1套处理能力 3t/d 的医疗废物焚烧炉、1套处理能力 4t/d 的适宜焚烧危险废物焚烧炉均关停，不再使用。

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对厂区所有已建内容进行排查，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和《报告书》中明确的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进行整改达到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并纳入本项目验收范围。

2、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对现有的雨、污水管网和应急导流管网系统进行全面排查，对于不符合要求及不能利用的管网，按规范要求新建，确保全厂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的收集及应急导流管网系统的畅通，修建现有污水处理站。项目周转箱及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旋流塔定期排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排入自建的30t/d污水处理站，经“调节+A/O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废水中pH、COD、BOD5、SS、动植物油、总余氯、粪大肠杆菌等达到《医废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氨氮、色度、石油类达到与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协议标准后，严格按照环评文本提出的管控要求定期运送至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限值后排入横江，做好废水委托处理的记录和台账，双方做好废水交接和责任认定，做好废水运输的全过程管理。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标准，NH3、H2S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微波处理系统上料区、进料口废气经密封帘+集气罩收集，破碎废气、微波消毒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出料口废气经密封帘+集气罩收集，封闭的医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废气经管道收集，以上废气经“旋流塔+膜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生物过滤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应当确保全厂区所有废气有效、精准收集，活性炭定期更换，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达到《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标准限值及管控要求。

厂界外100m范围设置为企业环境防护距离，企业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居民住宅、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1.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29-2021）、《医疗废物消毒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HJ1284-2023）等规定建设、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规定规范建设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医疗废物处理残渣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规定的入炉要求且满足《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29-2021）要求，委托黄山市徽州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焚烧处置，做好医疗废物处理残渣委托处理的记录和台账，双方做好交接和责任认定。对废活性炭、废过滤膜、污泥、废周转箱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返回厂家生产原物质。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5、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分区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和其它区域的一般防渗措施，对监测井进行维护，定期对地下水水质监测，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确保项目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不降低。

6、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减震、消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7、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的落实，确保在应急状态下，废水能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医疗废物收集、运输、交接、贮存和处理，废水运输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事件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一旦出现事故隐患或地下水、土壤异常等环境危害事件，应立即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处置，包括停止生产，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8、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9、施工期应按《报告书》要求及相关规定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固体废物管理，确保施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安全培训。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设施等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环保设备设施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要求，执行新标准和新要求。

七、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

八、该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并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

九、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依法严格执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取得了法定许可后方可开工。

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4年11月12日

|  |
| --- |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黄山市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2日印发 |